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109.10.7 第十二屆第3次董事會修訂

-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本公司金城廠、金寧廠與鄰近社區之良好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繁榮及回饋鄉親特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為綜理本要點之事項應設置「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其組織由本公司另訂之。
- 三、本要點所稱睦鄰工作對象、範圍，以
 - (一) 本公司金城廠及金寧廠之鄉鎮公所、鄰近村里(古城里、前水頭社區、榜林村、盤山村)所屬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共事務協會、老人會、宗親會、宮廟。及本次要點修訂前已補助過之社團。
 - (二) 協助收納、置放本公司垃圾之鄉鎮公所。本項所稱睦鄰工作包括：捐助地方公益活動及地方公益建設。
- 四、本公司年度睦鄰工作經費依本公司每年營業額千分之一編列預算提列：其中
 - (一) 630萬元為地方公益活動經費，依本要點分配予上述之各睦鄰鄉鎮公所，此費用不得逐年累計滾存。
 - (二) 依年度實際營業額提撥數扣除地方公益活動經費(630萬)後為地方公益建設及相關補償經費，逐年累計滾存，並以設立專戶方式存管支用。
- 五、本要點所稱補助地方公益活動項目如下：
 - (一) 宗教廟會活動每年一次者，每案三萬元(含)以內，數年一次者每案十萬元(含)以內。
 - (二) 地方民俗節慶、新春聯歡、元宵燈謎及其他重要慶典，每案三萬元(含)以內。
 - (三) 贊助社區聯誼活動經費或紀念品，每案二萬元(含)以內。
 - (四) 村里大會每案提供價值一萬元(含)之紀念品或摸彩品。
 - (五) 主協辦、贊助或組隊參與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 (六) 社區辦理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或教育、文化、體育等相關事項。
- 六、本要點地方公益活動經費分配各鄉鎮最高限額如下：
 - (一) 金城鎮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240萬元為限。

- (二) 金寧鄉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 240 萬元為限。
- (三) 金城鎮公所、金寧鄉公所主辦活動以專案向本公司申請，全年補助總額各以 30 萬元為限。
- (四) 負責收納本公司垃圾之鄉鎮公所，補助最高以 60 萬元為限。
- (五) 新塘垃圾場所在鄉鎮公所，補助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
- (六) 另上述補助金額限制本公司得考量預算實際情形做合理調整。

七、睦鄰經費之核撥與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地方公益活動之捐助，應就睦鄰工作對象提出之公益活動計畫，依第五點所列之活動範圍性質與捐助金額，經詳細審核後對確有捐助必要者，予以直接辦理捐助，並依會計程序取具捐助收據辦理結報。
- (二) 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辦理活動前 10 至 40 日提出申請，俾利審核及作業，並附詳細計畫書。
- (三) 補助地方公益活動經費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之案件，則以專案報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本要點三所稱捐助地方公益建設以協助辦理地方工程建設為原則不受理例行性捐助及長期固定承諾之要求。睦鄰工作對象興辦地方公益建設，需申請本公司捐助者應擬妥建設計畫書、圖及所需經費，透過當地鄉鎮公所審核再轉報縣政府，經縣政府審議，確有捐助必要者，就縣政府核定之捐助經費額度，以委辦經費方式，委託當地鄉鎮公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作業。其工程款依興辦工程契約規定，由本公司撥交當地鄉鎮公所核發，並於建設案完成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本公司存查。

九、睦鄰工作對象辦理損害補償，需申請本公司賠償者應擬妥相關資料，透過當地鄉鎮公所審核，釐清責任歸屬及認定損害範圍後，確有補償必要者，再轉報本公司辦理損失經費補償審議，補償額度以不超過當年所提撥回饋金地方公益建設金額百分之三十為限(若核准額度過大，則可分年辦理撥付)。其補償款，由本公司撥交當地鄉鎮公所核發。

十、接受捐助而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減少、延緩或停止捐助。

- (一) 未依原捐助計畫目的執行者。
- (二) 公害糾紛發生時附近居民未依法申請調處、鑑定或尚在調處鑑定中，而逕行採取抗爭行動者。
- (三)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結報者，且無其他重大理由，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捐助。

十一、本要點睦鄰工作之收支，其會計事務處理須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要點提報董事會依程序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